



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並結合公司永續發展與治理績效之評估，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及本公司永續管理政策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依據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指標執行。

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應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並於年度結束後完成外部評估報告。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並作成書面報告。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執行單位，負責：

- 一、擬定及修訂評估辦法；
- 二、檢討評估指標之適切性；
- 三、彙整評估結果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等、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等）。
- 三、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長秘書處協助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發放「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回收並統計後提報董事會審閱，作為檢討及改進依據。

第七條（外部評估專業機構、專家）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機構主要為承辦董事會教育訓練或公司治理顧問機構。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具公司治理或董事會績效領域專長者進行評估，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評估指標）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經營需求，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並至少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及永續發展策略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與風險管理能力。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多元性及功能性。
- 四、董事之選任、持續進修及永續知能提升。
- 五、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機制。
- 六、資訊透明與永續治理溝通成效。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蓋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與誠信治理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及 ESG 議題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知能及永續治理進修。
- 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與永續議題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與執行成效。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與透明度。
- 四、委員會組成多元性及成員專業性。
- 五、內部控制及追蹤改善機制。

評分標準可依各面向採比重加權方式，並得視公司實際情況調整。
評估結果應作為董事會教育訓練及功能改進之依據。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董事會遴選及薪酬參考）

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參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績效評估結果並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董事酬金與績效獎酬審議之參考依據，連結公司經營績效與永續績效表現，以落實薪酬與永續目標一致性原則。

第十一條（年報資訊揭露）

公司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揭露：

- 一、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執行情形；
- 二、評估方式與指標內容；
- 三、是否納入永續治理或 ESG 績效構面；
- 四、如有外部評估，應揭露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姓名、專業說明與獨立性，並說明與公司是否有業務往來。

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一季彙整前一年度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第十一之一條（評估結果運用與改善機制）

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應彙整董事會績效及永續績效評估結果，於董事會報告後提出改善建議與追蹤計畫，並於次年度持續追蹤執行成果。



改進與追蹤紀錄應保存五年以上，以供查驗及持續精進董事會功能與永續治理成效。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修正內容，應於公司網站揭露，並同步揭露評估結果摘要及永續績效指標整合情形，以供利害關係人查詢。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定事項，除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悉依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裁示辦理。

第十四條（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本辦法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六日。